

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石高环表〔2026〕25号

关于河北斯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 万支采血管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河北斯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北斯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支采血管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河北斯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支采血管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1-130171-89-01-811971）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769 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园内 201#厂房 A8（506）号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建设生产车间、库房、实验室、办公区等配套及辅助设施，购置采血管自动生产线、塑帽胶塞复合机、加胶机、离心机、封切热收缩线等生产

设备及辅助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3000 万支采血管。

根据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河北斯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支采血管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。

二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，防止对地下水、大气、土壤的影响。

1、添加剂烘干废气、包装废气、酒精消毒液配制废气及危废间废气分别经集气罩/集气管道收集，由通风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，通过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表 1 “其他工业行业”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、纯水制备废水、工作服清洗废水、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、采血管清洗废水排入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水

解酸化+A/O+絮凝沉淀+消毒”处理工艺，设计处理规模 90m³/d) 处理，再与经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) 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(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)进一步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(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)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。

3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，合理布局，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4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、处置。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、转移及处置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，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要求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“生活垃圾污染防治”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做好源头控制措施，完善分区防渗措施，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。

6、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。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，提出

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7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：0.013t/a，NH₃-N：0.001t/a，SO₂：0t/a，NO_x：0t/a，VOCs：0.021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同时，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0月23日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601-130171-89-01-811971